容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1.政策依据：广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机办〔2018〕95号）。2.申请指南：购机者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及其产品合格证、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2份、申请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则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份、银行帐号等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也可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上述区域之外的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派出的农机购置补贴审批窗口申请补贴资金，并配合做好机具核验工作。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家庭农场、规模种养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范围：（1）获得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明显位置须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广西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也可通过市场调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测算。申请程序：（1）自主选机购机。（2）补贴资金申请。（3）补贴机具核验。（4）补贴资格确定。申请材料：购机者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及其产品合格证、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2份、申请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则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份、银行帐号等相关资料；经销企业应如实出具购机发票（在备注栏内列明补贴金额，如增加配件，需注明相应金额），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属于实行登记管理且整机出厂的机具,标注有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码,并与整机铭牌上标注相一致）。受理单位：容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办理时限：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跨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联系方式等：0775-51118553.补贴结果：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提交1次补贴款结算材料，财政部门每月进行1次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将已兑付补贴资金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4.监督渠道：举报投诉电话：0775-5111855、地址：容县城南大道240号。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116.252.38.114:8080/rongxian）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1.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16]94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9号)。2.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农户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的耕地，补贴资金仍直接发放给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补贴范围：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不予补贴。补贴标准：2020年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经测算补贴标准为102.81元/亩。申请程序：农户在规定时间内自愿申请签字确认，村审核汇总，镇复核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各镇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财政局联合行文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对各镇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同时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各镇行文上报补贴面积要求在5月下旬完成。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农户身份证、惠农一卡通账号、土地确权登记证。咨询电话：0775-5312163。受理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办理时限：2020年5月31日前。联系方式：电话0775-5312163，邮箱：rxntjs@163.com；3.补贴结果：补贴农户138455户，补贴资金26514390.11元。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0775-5322076、地址：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41号，容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rxzf.gov.cn/xxgk/zfxxgkzl/xxgkml\_1/wjzl/zfwj/t5339135.shtml）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发[2019]26号）2.申请指南：补贴对象：1.年龄在16至55岁之间，原则上不超过60岁；2.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3.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并达到一定水平；4.从业稳定，创业激情等。补贴范围：符合以上补贴对象的受训人员。补贴标准：1.生产经营型农民培训，人均不超过3000元标准进行补助；2.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农民培训，人均不超过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3.农业经纪人和现代创新青年（现代青年农场主）人均不超过5000元标准进行补助；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按人均不超过3000元标准进行补助。申请程序：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学员遴选－公示－建立档案－学习培训－考试考核－认定并跟踪服务。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农户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学员信息表、个人免冠相片1张。咨询电话：07755328490。受理单位：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办理时限：2020年11月30日。联系方式：电话0775-5328490、邮箱rxnjtg@163.com。3.补贴结果；补贴农户306人，补贴资金 60万元。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0775-5322076，地址：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41号，容县农业农村局（收）。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上墙公示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1.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19〕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18〕9号）2.申请指南：补贴对象：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成立且开始正常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优先支持2018年自治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贫困村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兼顾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优先支持2018年度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及贫困户成立的家庭农场，兼顾支持面上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家庭农场以及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家庭农场。补贴范围：符合以上补贴对象的新型经营主体。补贴标准：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8万元，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资金6万元，统筹安排资金其余面上的新型经营主体。申请程序：项目申报——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联席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申报文本，其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增收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的相关材料、三品一标”证书、注册商标、环保文件、管理制度、社员大会（签到册、会议纪要、社员联系电话、照片等）、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财务档案（报表、流水账、凭证等、）。咨询电话：0775-5336062。受理单位：容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时限：2020年12月30日。联系方式：电话0775-5336062、邮箱rxtdqqb@126.com。3.补贴结果：农民专业合作社70万元，家庭农场资金 49万元。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0775-5322076，地址：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41号，容县农业农村局（收）。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rxzf.gov.cn/xxgk/zfxxgkzl/xxgkml\_1/zwdt/tzgg/index.shtml）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1.政策依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农〔2017〕129 号）、《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77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畜禽个体各病种的免疫剂量、免疫次数、使用免疫数量等补助具体标准的文件及市、县相关文件等.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公司）、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接受主体、参与强制免疫的村级动物防治员、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者。补贴范围：养殖环节的病死猪。补贴标准：强制免疫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77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畜禽个体各病种的免疫剂量、免疫次数、使用免疫数量等补助具体标准的文件；养殖环节无害化病死猪补贴中央资金补贴60元/头、自治区资金补贴10元/头、市县资金补贴10元/头。申请程序：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申报数据应在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发放养殖场（公司） 先打后补 经费、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桂财农〔2017〕129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发放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12日印发） 的规定，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申请材料：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上报市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文件请示。咨询电话0775-5327968。受理单位：容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联系方式：0775-5327968。3.补贴结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经费管理办法》（桂财农〔2017〕129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公示内容执行。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0775-5322076、地址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41号。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rxzf.gov.cn/xxgk/zfxxgkzl/xxgkml\_1/zwdt/tzgg/t7110505.shtml） | √ | 　 | √ | 　 | √ | 　 |